

關於大律師公會題為
《將「國家」豁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適用範圍
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一文的意見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的狀況

大律師公會在文章第 4 段聲稱，“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香港的憲法不准許制定法律，約束由英國賦予權力的官方。”不過，文章並沒有引述任何典據支持有關見解。

2. 史維理教授(Professor Wesley-Smith)在他的著作《香港憲法和行政法》(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一書中，用了共 54 頁來闡述香港前殖民地立法機關的立法權限。他並沒有提及這種限制。他表示前立法機關不能廢除‘主要皇室特權’，也不可制定抵觸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的法律。不過，這兩項原則均不是支持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概括性見解的典據。

3. 文章第 6 段聲稱第 66 條並不適用於由英國賦予權力的官方，“因為.....在憲法上，它豁免受制於由香港立法局所制定的法例。”這說法同樣沒有任何典據支持。

《基本法》

4. 大律師公會文章第 7、8 和 9 段論及《基本法》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條。我們同意有需要根據這些條文考慮目前的憲制情況。

‘國家’的定義

5. 文章第 10 段（譯者註：即中文版的第 12 段）指出，根據職能界定‘國家’一詞的定義是含糊和沒有必要的。政府已經解釋過，這種方法是反映法院在決定某一機關是否源於‘官方’時採用的方法。由於加入‘國家’的定義（就《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而言），是一項法例適應化修改，因此以職能作界定的做法是合適的。

6. 文章第 11 和 12 段（譯者註：即中文版的第 10 和 11 段）討論內地團體可受香港法例約束的程度。政府認為必須遵照《基本法》，特別是第十四條和第二十二條來決定這個問題。

7. 第 13 段論及必須先取得同意才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有關機構的規定。政府會在另文討論這事。

8. 第 14 段指出某一團體應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應該由立法機關決定。政府有以下補充 -

(1) 決定某些法例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些團體，可以因個別法例而異，而不一定要對所有法例作同樣的決定；

(2) 當然，立法機關必須遵照《基本法》行事。

《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

9. 第 16 至 19 段批評第 1 章第 66 條所採用的方法。不過，有關批評忽略了第 66 條其實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結果，而非新增條文。

10. 第 17 段（請恕直言）並不合邏輯。文中聲稱“若將第 66 條的有關推定（即法律並不適用於立法者），應用於基本法第 22 條所指的團體，而〔因為它們沒有法例豁免權，〕推定根本不適用於這些團體，問題便會產生。”某一團體事實上沒有法例豁免權，並不能成為否決該團體受惠於該推定的理由。其實，只有沒有法例豁免權的團體，才有可能依法受惠於該推定。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推定

11. 第 24 段認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是“若非已消失亦只是一種僅有的、少數仍存留的特權”。這說法忽略了一項事實，就是差不多所有普通法管轄區內仍然沿用官方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

12. 第 24 段也表示，有關推定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現代理念背道而馳。政府已經表明事實並非這樣（請參閱於 1998 年 10 月政府發給議員的文件《條例的約束力：法律和憲法原則及政策考慮》第 2 至第 7 段）。

1999 年 6 月